

彰化縣政府 公告

民國112年5月30日府建新字第1120157505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9條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網站 (<http://urbanmap.chcg.gov.tw/public>) 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展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2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視聽簡報室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 (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 (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辦理目的

本計畫依規定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透過公開說明會說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流程及本計畫案內容，聆聽民眾意見和需求，進行雙向溝通，以凝聚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加速地區都市更新推動。

計畫摘要

劃定「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南郭宿舍群為具文化資產身份之聚落建築群，惟其與周邊地區建築屋齡老舊、公共空間亟待更新，近年曾發生祝融造成兩幢日式宿舍燒毀，暴露地區防災能力不足之風險外，亦難以彰顯歷史場域自明性；為形塑出特色的歷史空間氛圍，併同南郭宿舍群活化再利用，爰藉由整合都市更新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立宿舍群周邊整體都市更新策略，促動重要公有土地資源活化再生，並透過建築物整建維護及公共空間防災機能整備，提升都市防災機能，改善現有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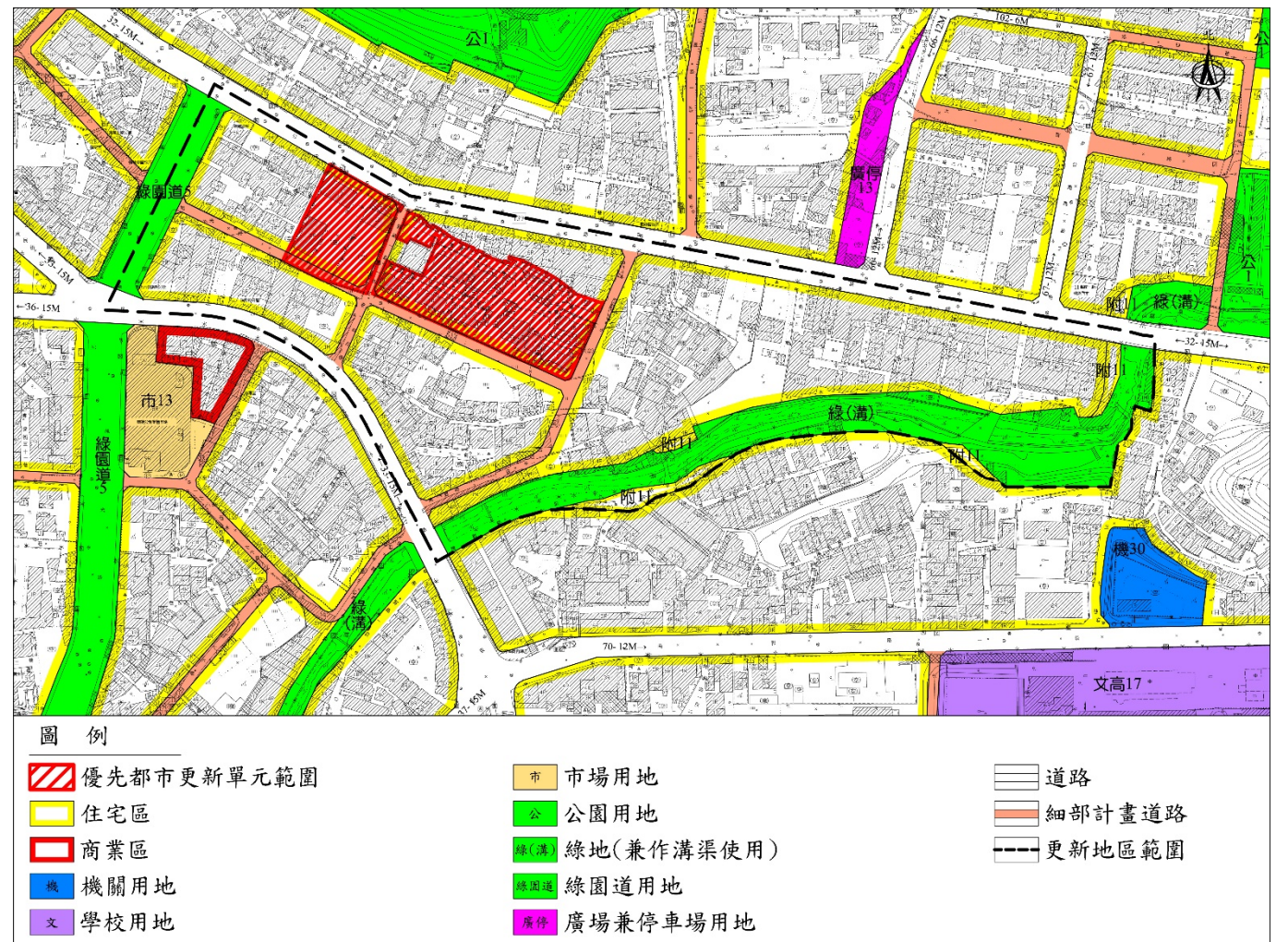
更新地區範圍北側臨公園路、南以南郭路及龍泉溪為界、西抵旭光路，東至龍泉溪，面積約 7.43 公頃。

劃定「南郭宿舍群」、「台電宿舍」優先都市更新單元

配合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都市更新地區之再發展構想，界定出文資氛圍重塑、都市空間整備及生活環境整備等地區，針對具備都市更新單元潛力土地評估其更新事業執行可行性、推動更新公益性、土地權利整合易行性，並以彰化縣管有土地為主之「南郭宿舍群」和台電公司管有土地為主之「台電宿舍」劃定為優先都市更新單元。

南郭宿舍群更新單元依文化資產定著土地及其北側帶狀公有土地為範圍，面積約 0.58 公頃，配合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指導，宿舍群建物連同戶外空間以保存管制原則修繕，其餘既有路徑(生活巷弄)則建議實施整建維護方式，進行鋪面、管線、公用設備等環境改善，並整備公共空間通行機能與公共安全，強化宿舍群及周邊街區人本通行空間。

台電宿舍更新單元比鄰南郭宿舍群，面積約 0.30 公頃，考量其現況呈低度利用，且台電公司亦有土地轉型意願，爰配合南郭宿舍群活化契機，依其區位條件及特性，建議原則以更新重建方式改善實質環境、賦予新的都市機能，導入商業、生活及交通服務等都市機能，使其符合周邊都市發展之需要，創造公共利益，發揮引導地區整體再發展之效益。



劃定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公民或團體對「劃定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1 式 3 份。(例如：陳情地點都市計畫位置圖、現況照片、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 六、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電話：(04) 7531280。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北  
▲